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雄補字第1778號

原　　告　博客停車場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范淑芬

上列原告與被告即車牌號碼0000-00號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車主間請求遷移車輛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以土地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土地之交易價額為準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前段請求被告應將系爭車輛自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遷離，將系爭土地返還予原告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被告占用系爭土地面積13.13平方公尺之價值為斷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36,149元【計算式：48,450元/平方公尺（系爭土地民國112年公告現值）x13.13平方公尺≒636,149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再加計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給付停車費20,660元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656,80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160元。至聲明第1項後段附帶請求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不併算其價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鄭宇鉉

上開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麗文